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（2018年8月）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的肌体不受侵蚀，教育党员遵纪守法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纪律处分，是指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员给予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处分。

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第四条 党纪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；（二）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；（三）坚持实事求是；（四）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；（五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；（六）坚持依规依纪、程序正当；（七）坚持纪严于法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；（八）坚持纪法衔接、相互贯通。

产品名称：CTN1236CGF/2500-00型永磁筒式磁选机 1台

委托单位名称：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评价依据：ISO 14067-2018《温室气体 产品的碳排放量、量化和通信的要求和指南》

PAS2030.2011《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》

上述评价过程采用了CPCD数据库，包括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

原材料运输、能源获取和产品制造，因此得出，该磁选机的碳排
11959.76 kg CO₂e。

批准机构：中水研(青岛)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